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

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103年3月12日。